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9882/Rev. 1
22 July 1970

安全理事會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尚比亞：聯合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四十個會員國所提出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重申其對邪惡可鄙之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政府為實施並推廣此等政策至其邊境以外所採措施之譴責，

確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求實現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及政治權利之鬭爭實屬正當合法，

對南非政府一貫拒絕放棄其種族政策並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此問題及其他關於南部非洲問題之決議案，嚴重關切，

嚴重關切因違反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內所請禁運武器而發生之情勢，

深信加強上述決議案所請之武器禁運實屬需要，

又深信由於繼續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軍隊及警察力量因繼續由若干會員國取得武器、軍用車輛與其他設備以及軍事設備之零件，並因若干會員國給照特許在當地製造武器及彈藥，得以不斷增加而造成之情勢，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確認南非軍隊大量增加武器配備，確實威脅反對南非政府種族政策之非洲獨立國家尤其毗鄰國家之安全與主權，

備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因此負有特別義務，遵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一、重申理事會完全反對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二、重申其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

三、譴責違反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所請禁運武器之情事；

四、促請全體國家以下列方法加強武器之禁運：

(a) 無條件充分實施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且不作任何保留；
(b) 停止供應為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使用之一切車輛及設備；

(c) 停止供應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所用一切車輛及軍事設備之零件；

(d) 撤消准許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製造武器、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之一切特許證及軍器專利權，且不得再給予此種特許證及專利權；

(e) 禁止投資製造武器及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或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f) 停止對南非軍隊人員提供軍事訓練，並停止與南非從事一切其他形式之軍事合作；

(g) 採取適當之必要立法或行政行動以執行上述措施；

五、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

六、促請全體國家嚴格遵行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並切實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